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在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了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董事陈细和委托董事长朱玉国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副行长王铸铭、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人员 2018 年年薪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母公司税前）5,380,731 千元。本行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18 年度利润总额 5,380,731 千元，所得税费用 977,422 千元，税后净利润 4,403,309 千元。因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48,214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70,193 千元，2018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2,725,288 千元。

3、2018 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58,035 千元。分配的个人股股息含税，其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金由本行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

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1,767,253 千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呆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度规定，对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永兴县灿阳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康替龙竹业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为 2.07 亿元的不良贷款进行核销。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华融湘江银行的 2,300 万股股权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该笔质押解除及重新质押完成后，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白皮书》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拟更名为远程银行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将“客户服务部”更名为“远程银行部”，部门职责作相应调整、优化。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 2019 年 1 月起对在本行领取津贴的董事（不包含执行董事）的津贴进行调整：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 18 万元/年，股东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 6 万元/年。（均为税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会上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本行监事会通报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独立董事对议案五、六、八、十、十六、十七、二十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